

· 产业经济研究 ·

平台企业的合规监管与双重治理

王 勇，王夕琛，刘正源

（清华大学 社会科学学院，北京 100084）

摘要：为应对日益复杂的数字经济治理挑战，合规监管正在成为中国实现常态化监管的关键路径，是推动数字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的重要支撑。从理性忽略视角来看，企业管理者的信息通道容量有限，加之内部组织冲突和外部竞争压力，会对合规风险产生理性忽略，进而引发一系列损害竞争与社会福利的行为。因此，合规监管需要构建企业与政府的双重治理体系和运行机制：在企业层面，构建以合规部门为核心的信息通道，加强内部沟通，抑制对合规风险的理性忽略；在政府层面，优化合规监管的制度设计，实施必要的合规激励，提高企业管理者对合规风险的认知水平和重视程度。本文的研究为中国合规监管政策的制定和有效落实提供了学理支撑，为完善平台企业的双重治理体系提供了思路。

关键词：数字经济；合规监管；常态化监管；理性忽略；双重治理

中图分类号：F062.9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0-176X(2026)08-0032-10

一、引言

合规监管是指政府部门制定合规政策，引导和监督企业在内部设立合规部门和构建合规管理制度，激励企业对合规风险进行事前的识别与防范。合规监管本质上是从单一公共监管演化为多元协同监管，从事后处罚转变成事前预防，进而从源头上降低违法概率、节约执法成本。合规监管既能促进企业自律，又能保护其创新积极性，是推动数字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的重要支撑。

近年来，政府大力推动和完善合规监管，将其作为常态化监管的重要组成部分。2022年12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要大力发展数字经济，提升常态化监管水平。2024年4月，国务院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委员会发布《经营者反垄断合规指南》，同年12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经营者公平竞争合规管理规范》，以行业标准的形式为企业提供指导。2025年10月，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指出，要形成既“放得活”又“管得好”的经济秩序，这意味着需要持续深化对政府与市场关系的认识。2026年2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互联网平台反垄断合规指引》，引导平台企业建设内部合规管理制度，表明重塑数字时代

收稿日期：2026-07-09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互联网平台的社会影响与治理路径研究”（21&ZD196）

作者简介：王 勇（1974-），男，江苏徐州人，教授，博士，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数字经济与平台经济、企业理论与国企改革研究。E-mail: wang.yong@tsinghua.edu.cn

王夕琛（通讯作者）（1995-），男，山东聊城人，博士后，博士，主要从事数字经济与平台经济、反垄断与竞争政策研究。E-mail: lewxwc@126.com

刘正源（1999-），男，河南商水人，博士研究生，主要从事数字经济与人工智能经济研究。E-mail: zhengyuan.liu@alumni.schwarzscholars.org

监管范式的必要性。

数字时代平台企业的一系列特征,使得传统监管范式不再适配,需要向合规监管转型。第一,平台企业的技术迭代速度快、网络效应强,能够在短时间内形成体量巨大的市场,以事后处罚为主的监管方式存在滞后性,难以对新出现的违法行为及时作出反应。第二,平台企业将数据和算法作为新型生产要素,会导致算法“黑箱”和数据取证困难等问题,提高政府的执法成本。第三,平台企业的技术通用性强、行业渗透率高,企业行为通常涉及多个领域,容易产生系统性风险,单纯依靠政府层面的公共监管难以实现全面覆盖。上述监管挑战根源于平台企业的内在属性,是客观存在且难以通过外部干预解决的。因此,本文从企业主观角度出发,提出要激发平台企业的合规积极性,推动其参与协同监管。

在主观层面上,平台企业缺乏对合规监管的足够重视。例如,2021年,本地生活平台美团因实施“二选一”垄断行为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处以高额罚款,并被要求连续三年提交自查合规报告,但美团并未如期通过整改评估。尽管已有“二选一”的监管案例,但一些平台仍缺乏对该行为的主动防范,合规风险未能得到有效化解,2026年,旅游平台携程又因实施“二选一”垄断行为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处罚。2026年,电商平台拼多多因“幽灵外卖”接受监管调查,在调查过程中甚至出现暴力抗法行为,反映出其严重缺乏合规意识。《平台反垄断监管观察报告(2021)》显示,截至2021年12月14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多达92起与平台企业相关的反垄断处罚案例,累计罚款超过217亿元。尽管如此,大部分平台企业依然是机械地接受事后处罚,而不是自主对合规风险进行事前预防。

由此可以看出,监管既要适应平台企业的客观特征,又要从主观层面加强企业合规建设,完善政府与企业的协同机制,实现双重治理。对于政府,要实现既“放得活”又“管得好”:数字时代的创新实践通常快于制度建设,过度干预会损害创新激励,但数字技术可能因使用不当而产生负外部性^[1],干预不足又会导致监管失效^[2]。政府监管要在维护市场秩序与鼓励创新之间进行平衡,将部分公共监管权责让渡给企业,既可以激发企业自治效能,又能避免外部干预影响企业决策,维护企业创新积极性。对于平台企业,则应平衡创新与合规。数字时代的创新能够借助线上流量迅速吸引海量需求,激励平台企业不断探索新市场,而一旦创新产生负外部性,出现竞争损害和福利损失,也会被线上市场放大,极易引起监管机构的调查与处罚。企业应在内部设立合规部门和构建合规管理制度,在进行创新决策时充分考虑合规风险,选择合规风险低的创新方向,进而实现健康可持续发展。

综上所述,本文认为有三个相互关联的问题需深入研究。第一,平台企业为什么不重视合规风险,有哪些因素导致了这一现象。第二,合规监管的运行机制是什么,其对市场竞争和社会福利会产生怎样的影响。第三,如何科学设计政策,以完善合规监管制度。通过对上述问题的解答,有助于探索数字时代的市场治理路径,更好地维护消费者利益和增进社会福祉,进而立足中国实践,凝练形成更为科学的监管理论,为全球的数字监管提供中国方案。

为回应上述问题,本文基于理性忽略(Rational Inattention)视角,从企业主观层面展开分析。理性忽略的思想源于有限理性假说和注意力理论,现实中经济主体通常在不完全信息下进行决策^[3],并且决策前需要投入注意力这一稀缺性资源^[4]。基于此,Sims认为,由于信息通道容量有限,经济主体只能权衡信息处理的成本与收益,将注意力集中于部分信息而忽略其他信息^[5-6]。同时,理性忽略理论在行为实验中也得到了充分验证^[7]。本文认为,企业的违法行为很多时候来自对合规风险的理性忽略(下文简称“合规忽略”)。当企业探索新领域、存在内部组织冲突和面对外部竞争压力时,其会重点关注创新、利润等信息而忽略合规风险,可能对市场竞争和社会福利产生负外部性。因此,很多违法行为可以通过在企业主观层面抑制合规忽略而实现事前预防。

基于合规忽略的成因分析，本文进一步探究如何抑制合规忽略，引导企业自我治理。本文将合规监管拆解为企业管理者、业务部门、合规部门与政府的协同过程，与此同时，合规监管需要企业与政府的双重治理。第一，合规监管应先在企业内部形成以合规部门为核心、独立于业务部门的信息通道，既将何为合规风险的信息自上而下传递至业务部门，又将发生合规风险的信息自下而上传递至决策层，从而抑制企业管理者的合规忽略。第二，依托政府奖惩制度，提升企业管理者对合规风险的信息处理收益，提高合规忽略的机会成本，进而强化合规激励。合规监管通过事前减少违法行为，促进市场良性竞争，降低政府执法成本，进而增进社会福利。

二、文献综述

（一）合规监管的必要性

数字经济的快速发展带来了监管挑战，平台经济、智能经济等新业态催生了新技术、新组织、新要素，改变了以往的市场运行机制，亟须进行监管范式创新，以匹配新的行业现状。

平台经济的用户与数据规模巨大、商业模式不断创新、交易规则灵活多变^[8]，而传统监管范式主要依赖静态指标，忽视创新和长期效率，还会造成资本市场波动和投资者损失^[9]。近年来，平台经济的“二选一”、大数据“杀熟”、自我优待、“内卷式”竞争等新型垄断与不正当竞争行为层出不穷，传统监管范式面临巨大压力和部分失灵问题^[10]。

智能经济虽然仍处于发展阶段，但也出现了一些合规风险。例如，大模型的训练需要收集海量数据，“龙虾”等智能体产品可能因后台系统操控问题，引发个人数据泄露、网络攻击等安全风险。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存在幻觉、算法偏见^[11-12]，还容易造成侵权问题。一些灰色产业借助人工智能进行数据“投毒”，在大模型生成结果中混入广告和虚假信息。人工智能技术高速迭代、算法“黑箱”等因素使得监管机构无法对这些问题作出准确预测和评估^[13]。人工智能技术作为通用目的技术已经广泛渗透于生产和消费等环节^[14]，仅依靠政府的公共监管难以实现全面覆盖，并且执法成本很高。智能经济的发展路径呈现指数级扩张特征，而监管政策的设计与落实往往滞后于行业发展^[15]。

（二）合规监管的优势

学术界逐渐意识到要进行监管范式的创新，以应对平台经济、智能经济领域复杂多变的监管挑战。合规监管有助于企业形成自我治理机制^[16]，包括内部合规部门和合规管理制度等^[17]，实现先由企业进行第一阶段的自我治理，再由政府基于企业合规情况进行第二阶段的奖励与惩罚^[18-19]。合规监管能够在事前决策时发挥预防作用^[20]，有效减少企业违法行为^[21-22]，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提高治理效率^[23]，是常态化监管的新趋势。

相较于现有监管范式，合规监管能够发挥协同监管与事前监管的优势，强化企业的自我治理能力。首先，合规监管将政府公共监管与企业私人监管相结合，政府的集中式治理无法应对人工智能技术错综复杂的影响，应逐步调整为多元主体参与的分布式治理^[15]。企业具有信息、技术、时效性优势，能够与政府的权威性形成互补^[24-25]。其次，以企业为主体开展事前自我治理既能够为创新提供试错空间^[26]，还可以预防性地降低人工智能技术的风险^[1]。引入事前监管，实行覆盖全过程的动态治理，能够弥补政府监管机构在人工智能领域的信息和知识短板，防范监管真空^[27]。现有研究主要围绕合规监管的框架、特征、优势等客观因素展开，本文则从企业主观层面出发，探究如何促进企业主动参与合规监管。

三、合规忽略的成因

对于平台企业不重视合规风险的原因，以往分析通常将企业视为一个整体，将违法行为视为其权衡成本与收益所作出的选择。但是，这缺乏对企业内部错综复杂的科层结构、信息不对称和

目标不一致等关键特征的考量。在这一逻辑下, 政府只能在企业作出决策后对违法行为进行事后处罚, 难以解释如何对企业违法行为展开事前预防, 因而需要有一个更加符合实际的理论框架来进行分析。

本文主要从主观视角探究合规忽略的成因, 合规忽略本质上属于注意力理论中的理性忽略范畴, 当合规风险尚未进入企业管理者的信息通道, 或者其占比较低时, 就会产生合规忽略, 导致企业管理者对行为后果的判断不准确。本文从企业管理者、企业内部组织、企业外部市场环境等层面对合规忽略展开剖析。

(一) 企业家精神与监管边界

企业管理者的目标是引领企业不断地创造价值, 追求利润增长, 这需要发挥企业家精神的作用。企业家精神的重要内涵包括承担风险与不确定性、创新两个方面^[28]。若企业管理者因循守旧, 在趋于均衡的市场上与竞争对手进行同质化竞争, 则只能保持较低的利润水平。为获取更多的利润, 企业管理者需要冒险引入新技术和新商业模式, 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与不确定性, 并在探寻生产函数变革的过程中推动创新, 进而打破旧的市场均衡, 创造新的市场均衡, 实现利润的大幅提升。

企业家精神的发挥能够促进行业发展和经济增长^[29-30], 但也可能导致合规忽略。首先, 企业管理者要敢于冒险, 发现新的市场机会, 突破现有技术和市场规则^[31]。其次, 这意味着创新会突破原有监管边界, 在创新过程中, 往往会遭遇缺乏监管先例、难以适配现行规则所形成的监管真空, 合规风险相关信息模糊, 企业管理者难以准确识别合规风险。

开展创新活动需要投入大量注意力资源, 对新技术和新商业模式进行分析, 对未来市场进行预测和判断。在这一过程中, 如果企业管理者的注意力配置于合规风险的信息收集与分析, 则会抑制企业家精神的发挥, 导致对创新层面的注意力配置被挤占, 进而错失创新机会, 合规成本较高。因此, 企业管理者通常会选择合规忽略, 将主要注意力用于创新。

创新是不断试错的过程, 其结果具有不确定性, 可能会产生负外部性。若缺乏企业内部合规部门和合规管理制度的可观察信号, 政府无法判断违法行为是企业创新时无意产生的, 还是为了获取额外利润而故意为之。最终既可能出现企业无意违法而判罚程度较重, 损害了创新激励, 也可能出现企业故意违法而判罚程度不够, 难以起到威慑作用, 导致市场效率扭曲。

(二) 内部组织冲突

业务部门与合规部门之间存在一定的目标偏差, 若合规部门的层级或权限不够, 合规风险在企业管理者的信息通道中占比较低, 也会导致合规忽略。业务部门的收入与创新带来的业绩有关, 而创新引致的合规风险则由整个企业承担。由于业务部门的目标函数是最大化部门收入, 因而其偏好于在预期业绩更高的方向进行创新。例如, 平台企业开发的大数据“杀熟”技术, 根据消费者的浏览、交易等数据测算个人偏好, 实施类似于一级价格歧视的差异化定价, 通过攫取更多的消费者剩余增加利润。这一基于数据与算法的“创新”既可能因不正当收集和使用用户数据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也可能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的差别待遇行为。2024—2025年,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针对大数据“杀熟”等算法问题开展了专项整治行动, 可以看出这一“创新”很容易引起监管机构的关注。

合规部门的目标函数是最小化合规风险, 实现这一目标的最优路径是在现有法律允许的框架内开展相对传统的业务, 虽然这可以有效降低合规风险, 但也会抑制创新, 减少对新市场、新领域的探索。目标函数不一致使得业务部门和合规部门对同一项创新的判断不同, 向企业管理者传递的信息也不同。

企业管理者需要基于业务部门和合规部门的信息, 在创新与合规风险之间进行权衡, 作出最优决策。但是, 企业管理者的信息通道通常被业务部门的信息占据, 合规部门提供的信息并不能

有效进入信息通道，也会导致合规忽略。例如，在拼多多案件中，平台企业研发了后台转单这一“创新”功能，通过向消费者提供“幽灵外卖”降本增利，而在被监管机构发现并实施调查时又拒绝提供材料，甚至采用软对抗等手段阻碍监管执法，最终导致巨额罚款。在这一过程中，拼多多的合规部门并没有发挥降低合规风险的作用，其管理层缺乏合规领域负责人，合规部门在企业内部层级不够是导致此次监管处罚的原因之一。

平台企业的特点是经常基于交叉网络效应进行跨界竞争，横跨多个行业^[32-33]，从而在企业内部形成不同的业务部门。跨界行为会提高业务信息在企业管理者信息通道中的占比，导致合规忽略。例如，阿里巴巴设立四大业务集团，腾讯拥有六大事业群，涉及电商、外卖、本地生活、快递物流、影音娱乐、在线社交、移动支付、云计算等不同行业。每个部门都产生独立的业务信息。由于收集与分析信息需要成本，企业管理者无法连续对所有信息作出反应，而是对离散的、跳跃的部分信息作出反应^[34]，多个不同的业务部门将进一步分散企业管理者的注意力，提高处理业务信息的概率，降低关注合规风险的概率。

不同行业的法律法规与政策要求存在差异，企业跨界面临的合规风险是动态变化的，也会导致合规忽略。企业管理者在跨界时需要处理不同业务的合规风险，导致信息收集与分析成本大幅上升，为节约成本，可能在跨界进入新领域后依然沿用旧的处理方式。以平台“内卷式”竞争为例，这一现象主要发生在淘宝、京东等电商平台跨界至外卖领域的过程中，几家平台企业依托其在电商行业积累的经验拓展新业务，却忽略了新行业的合规风险。首先，餐馆和商超属于实体经济，与互联网市场有明显区别，国家对实体经济的政策要求也不同。其次，食品行业的监管门槛比普通商品更高。电商平台多年来一直以优惠券和满减折扣吸引流量，但实体店铺的经营成本天然地比线上店铺高，强行降价会压缩实体店铺的利润空间，违背了巩固壮大实体经济的政策导向。餐馆在降价压力下会降低成本，这不仅影响食品质量，甚至会引发食品安全问题，更容易引起监管机构的关注。电商平台在跨界至外卖领域时忽略了新的合规风险，提高了被监管调查与处罚的概率。

（三）外部竞争压力

企业管理者在决策时需要在短期生存信息与长期发展信息之间分配注意力。若将注意力分配给业务部门，关注市场需求变动、竞争对手策略、产品产量与价格等，能够迅速转化为市场份额及利润。若将注意力分配给合规部门，关注法律法规和政策调整，则能够避免未来的监管处罚，维护企业长期声誉。

外部竞争压力会导致合规忽略。当市场竞争加剧，企业利润空间被压缩，甚至面临被市场淘汰的风险，长期发展信息的折现因子会下降，企业管理者将更加关注短期生存信息，减少对关乎未来发展的合规风险信息的注意力配置。仍以平台“内卷式”竞争为例，线上市场中流量即销量，当流量成为稀缺资源，部分平台利用算法与数据优势，倒逼商家大幅降价，以争夺流量。政府多次出台反对“内卷式”竞争的政策，2024年12月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2025年3月的《政府工作报告》连续提出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但是，在增量竞争变为存量竞争的市场环境中，企业管理者不得不将注意力集中于短期生存目标，忽略这一明显的合规风险，最终导致多家平台企业在2025年7月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约谈。

竞争对手的策略选择也可能诱导合规忽略。若企业管理者观察到竞争对手通过实施损害竞争和社会福利的行为获取了更多利润，其也可能选择跟进策略，对合规风险的注意力配置水平下降。此时企业之间形成类似囚徒困境的博弈格局：若企业支付成本建立合规部门和合规管理制度，而竞争对手选择合规忽略，并获得更多收益，那么自身将处于竞争劣势，最终整个市场陷入都选择合规忽略的低水平均衡。例如，平台经济领域的大数据“杀熟”，虽然该行为合规风险较高，但在电商、外卖、网约车等行业，无论垄断平台还是中小平台均选择实施该行为。

四、合规监管的双重治理机制

基于对合规忽略成因的分析, 本文进一步探究合规监管的作用路径, 分析其如何抑制合规忽略。合规监管通过企业与政府的双重治理发挥作用: 第一层是企业自我治理, 优化内部组织架构, 建立独立的合规信息通道, 提高对合规风险的注意力配置水平; 第二层是政府外部治理, 通过完善激励与惩罚, 提升企业处理合规风险信息的收益, 提高合规忽略的机会成本, 调动企业合规积极性, 推动企业自我治理。

(一) 企业自我治理: 内部组织安排与合规信息通道

双重治理的第一层是企业自我治理。以合规部门为核心, 形成“最高决策层—合规负责人—合规部门—业务与职能部门”的垂直链条,^①在业务信息通道之外开辟独立的合规信息通道。首先, 将何为合规风险的信息自上而下地传递至业务部门, 帮助业务部门规避合规风险。其次, 将发生合规风险的信息自下而上地传递至企业管理者, 缓解合规风险在企业内部的信息衰减和信息噪声, 抑制企业管理者的合规忽略。

在合规风险自上而下的信息通道中, 首先, 合规部门具有政策解读责任, 将复杂的法律条款与具体的企业业务相匹配, 并提供专业的合规建议, 帮助企业管理者降低合规风险相关信息的处理成本, 使其及时掌握最新的监管动向。其次, 合规部门发挥培训作用, 开展合规知识与理念培训, 向业务部门传递最新立法与监管趋势的信息, 提升业务部门对合规风险的识别能力。最后, 合规部门在政府监管调查时还能够起到协调作用, 指导业务部门配合执法人员, 提供本企业的合规材料, 最大程度地减少监管处罚和企业损失。

在发生合规风险的信息自下而上传递的过程中, 企业自我治理有助于及时发现合规风险。在传统监管范式中, 发生合规风险的信息是随业务信息一同自下而上传递, 这会产生两种问题。首先, 信息衰减, 业务部门的目标函数是最大化部门收入, 为实现这一目标, 业务部门有动机策略性地隐瞒合规风险, 抬高预期利润, 促使企业管理者选择自己的创新方向。其次, 信息噪声, 企业管理者面对来自同一业务的信息, 通常会优先关注创新、利润等信息, 这些信息会成为合规风险的噪声, 干扰对合规风险的判断。

在合规监管范式中, 合规风险信息能够穿透企业内部组织的多重科层结构, 以低噪声、低衰减的形态自下而上直达决策层。首先, 合规部门发挥制衡作用, 其企业内部独立于业务部门, 独立对合规风险进行信息收集与分析, 避免了业务部门兼具业绩创造和风险上报双重角色所导致的利益冲突, 并通过对业务部门的事前审查, 预防其因盲目追求业绩而加大企业的合规风险。其次, 合规部门负责提醒企业管理者, 以最小化合规风险为目标, 其倾向于准确、完整地上报合规风险信息。基于企业内部的合规报告机制, 可以定期将合规风险信息直接传递给企业管理者, 减少信息噪声, 提醒企业管理者关注新近出现的合规风险。

(二) 政府外部治理: 企业合规激励与奖惩制度设计

双重治理的第二层是政府外部治理。政府不直接治理企业, 而是对企业自我治理进行激励与监督。首先, 设计正向激励政策, 促进企业管理者将合规风险纳入决策的信息通道, 在内部设立合规部门和构建合规管理制度。其次, 设计负向惩戒措施, 监督企业合规表现, 对合规忽略行为进行惩罚。

在传统监管范式中, 企业管理者处理合规风险信息的成本较高, 包括付出大量注意力去收集与分析业务合规风险所产生的直接成本, 以及创新、利润等信息的注意力配置减少所导致的间接成本。处理合规风险信息的收益是指在行为违法且政府调查发现的条件下, 能够避免预期遭

^① 关于企业内部的合规组织架构, 参见国务院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委员会发布的《经营者反垄断合规指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经营者公平竞争合规管理规范》。

受的处罚。处理合规风险信息的成本是需要当期支付、确定的，而收益则是未来获取、不确定的，通过权衡成本与收益，企业管理者选择合规忽略。

政府通过外部激励提升企业管理者处理合规风险信息的收益。若发现企业已经在内部设立了合规部门和构建了合规管理制度，处理了合规风险信息，意味着负外部性是企业“无意”产生的不确定性后果，政府会在罚款幅度裁量区间适当地减少处罚力度，企业因此可以大幅降低损失。由政府或第三方机构对企业合规表现进行评级和评价，对合规表现优秀的企业进行公示和奖励，也有助于在投资者市场形成稳定预期，即该企业在未来不会受到严重的处罚，投资者在持续获取回报的预期下有动机加大投资，从而能够为企业吸引更多资金。同理，良好的合规表现还有助于企业在商业生态中积累声誉，在上下游企业中形成稳固合作的预期，提升供应链韧性，扩大市场需求。合规部门还可以根据真实的合规风险与政府充分沟通，确保政策制定的科学性和精准性，为企业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政府还通过外部惩罚提高合规忽略的机会成本。相较于合规表现良好的企业，政府会更加关注存在合规忽略行为的企业，加大对此类企业的调查强度，企业为应对调查需要付出大量的时间和精力。若发现违法行为是合规忽略导致的，企业不仅无法获得罚款减免，还可能承受更大力度的处罚，导致利润水平下降，企业管理者和合规部门也会因合规忽略而承担连带责任。政府还会持续监督合规意识薄弱的企业落实合规整改，这会使投资者和上下游企业产生不稳定预期，可能减少对该类企业的投资与合作。

综上所述，政府外部治理能够提升企业管理者处理合规风险信息的收益，提高合规忽略的机会成本，从而有效强化合规激励，促使企业在事前抑制合规忽略。

双重治理的关键在于企业与政府的正反馈效应。企业自我治理抑制了内部的合规忽略，对违法行为进行事前预防，降低政府的调查、取证等成本。政府通过奖惩机制设计，调动企业的合规积极性。前者优化信息结构，降低合规风险信息的处理成本，后者改善激励结构，提升合规风险信息的处理收益，最终形成正反馈效应，既促进企业积极参与合规监管，又推动政府将部分公共监管的权责让渡给企业。

五、合规监管的福利分析与体系建设

（一）合规监管的福利分析

合规监管通过在事前抑制企业合规忽略，促进市场良性竞争，提升社会福利水平。合规监管在企业现有价格竞争、产量竞争等维度上，引入新的竞争维度——合规竞争，促进企业将外部竞争压力通过内部合规转化为竞争优势。例如，企业在合规管理制度下自发加强对用户隐私和个人数据的保护，减少数据滥用和隐私侵犯，这会增加企业在消费端的吸引力。合规承诺和合规评级形成稳定回报预期，吸引资本市场更多的投资，与生态内企业建立长期合作关系，这会提升企业在供给端的竞争力。由于从源头上降低了违法行为发生的概率，减少了无序竞争，这最终促使企业转向质量竞争和研发竞争，推动行业健康持续发展。

合规监管能够降低政府的执法成本，节约社会公共资源。首先，合规监管降低了事前的执法成本，平台经济、智能经济等领域存在数据取证难、算法“黑箱”等问题，监管调查的难度极大，监管机构往往花费大量时间和精力也只能获取部分证据。企业的合规管理制度会显著提高经营活动的透明度，合规报告有助于监管机构了解具体业务的合规风险和内部处理情况，合规部门的配合也可以提升监管机构的执法效率。其次，合规监管降低了事后的执法成本，平台经济、智能经济涉及海量且动态变化的用户与交易，并在跨界行为和通用目的技术作用下渗透至各行业，监管机构需要投入巨大的成本来进行市场范围界定、竞争损害与福利损失测度、违法所得与处罚金额核算等。合规监管从源头上降低了违法行为发生的概率，能够有效避免事后支付高昂的执法

成本。此外,随着企业违法行为的减少,消费者、商家和骑手等遭受的福利损害也会下降,各方参与者可以更好地共享行业发展的红利。

(二) 合规监管的体系建设

合规监管从事前降低了违法概率,节约了执法成本,促进了市场良性竞争和社会福利提升,有望成为数字时代的重要治理手段。因此,结合上述研究结论,本文建议从六个方面推动合规监管的体系建设。

其一,政府应重视合规监管的作用,积极推动监管范式从事后处罚转向事前预防,从刚性监管转向常态化监管。政府应充分认识到平台经济、智能经济等创新高度活跃、市场高频变化的特征,正视其数据取证难、算法“黑箱”等问题,通过合规监管调动企业的自主能动性。在实现对违法行为自我约束的同时,避免政府过度干预抑制企业的创新积极性。政府应逐步实现监管范式转型,将部分公共监管权责让渡给企业,以更好地适应数字时代的发展需要。

其二,将监管的关注点从企业外部延伸至企业内部,督促企业加快设立合规部门和构建合规管理制度。企业内部组织冲突是导致合规忽略的主要原因之一,业务部门的业绩目标导向、合规部门缺位、企业管理者信息不对称等都会提高违法概率。对此,政府可以通过企业座谈会、行业协会等途径,引导企业尽快在内部设立合规部门和构建合规管理制度,将更多注意力分配给对合规风险的识别和处理,力争从源头上降低合规风险,维护长期声誉,助力企业未来发展,而不是一味地追求短期收益。

其三,设计和优化激励政策,提升企业合规积极性。由政府或第三方机构对企业合规表现展开评价和评级,对合规表现优秀的企业给予奖励,对非合规企业进行处罚。具体措施包括:制定明确的宽大减免规则,按照合规表现实施不同比例的处罚减免。提高对非合规企业的调查频率,降低对合规企业的抽查力度,改由合规企业自行向监管机构提供合规报告,避免对合规企业的正常经营形成过度干扰,减少对企业时间和精力的占用。对合规表现优秀的企业给予税收优惠,或者对企业合规投入进行财政补贴;在行政审批上为合规企业开设绿色通道,精简其审查流程;在官方媒体上对合规优秀企业和优秀案例进行表彰和鼓励。

其四,督促企业提高合规部门的层级与话语权,为合规部门建立独立的信息通道。推动企业在决策层设置合规领域的负责人,并赋予其一定的表决权和投票权,在基层设立合规员工岗位,确保合规审查贯穿企业的组织架构。决策层应定期听取合规部门的汇报,保障合规风险的相关信息能够畅通无阻、自下而上地传递。完善合规管理制度,要求合规部门定期开展内部合规审查,通过讲座、研讨会等形式对业务部门开展合规培训,对新业务进行严格的事前审查,并按月度或季度形成合规报告。在企业内部设置合规奖惩机制,对能及时识别合规风险的部门或员工给予绩效奖励,对隐瞒合规风险的主体实施追责。

其五,对不同行业、不同类型的企业实施差异化的合规监管。对于创新活跃的平台企业,提升合规监管的作用,企业与政府协同配合,给予企业充分的自我治理权限,保护创新积极性;对于食品健康、金融等涉及国计民生的行业仍要保持高强度的公共监管,基于监管的权威性严守行业底线。对于垄断企业和行业头部企业,其合规要求应更加严格,监督企业增加合规投入,合规部门、人员和运行经费要尽可能完备充足;对于初创企业和中小企业,可以适当降低合规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合理安排合规投入,通过将合规部门精减为合规人员等举措,避免因合规投入水平过高而推高市场进入壁垒。

其六,加大对合规监管制度的宣传力度,在全社会形成合规治理共识。通过政府投资基金引导资本市场投向合规企业,依托国有企业带动上下游企业与合规企业开展合作,促进资金、技术、劳动力等要素更多地流向合规表现优秀的企业。鼓励社会公众和第三方机构对企业的合规表现进行监督,形成多元化治理。

参考文献:

- [1] Acemoglu D, Lensman T. Regulating transformative technologies[J].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Insights, 2024, 6(3): 359-376.
- [2] 孙晋. 数字平台的反垄断监管[J]. 中国社会科学, 2021(5): 101-127+206-207.
- [3] Simon H A. Invariants of human behavior[J]. Annual Review of Psychology, 1990, 41(1): 1-20.
- [4] 冯振华, 刘涛雄, 王勇. 平台经济的可竞争性——用户注意力的视角[J]. 经济研究, 2023, 58(9): 116-132.
- [5] Sims C A. Implications of rational inattention[J]. Journal of Monetary Economics, 2003, 50(3): 665-690.
- [6] Sims C A. Rational inattention: beyond the linear-quadratic case[J].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2006, 96(2): 158-163.
- [7] Dean M, Neligh N. Experimental tests of rational inattention[J].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2023, 131(12): 3415-3461.
- [8] 江小涓, 黄颖轩. 数字时代的市场秩序、市场监管与平台治理[J]. 经济研究, 2021, 56(12): 20-41.
- [9] 李三希, 张明圣, 陈煜. 中国平台经济反垄断: 进展与展望[J]. 改革, 2022(6): 62-75.
- [10] 李玲芳, 李卓派, 伏啸, 等. 平台经济反垄断监管: 立法动向、实践难题与典型案例[J]. 管理科学学报, 2026, 29(5): 1-16.
- [11] Cowgill B, Tucker C E. Algorithmic fairness and economics[R]. Columbia Business School Research Paper, 2020.
- [12] 鞠宏磊, 申欣雨. 生成式人工智能产品的内容安全风险及监管路径[J]. 经济问题, 2023(12): 16-19+27.
- [13] 唐要家, 唐春晖. 创新不确定性与人工智能监管创新[J]. 东北财经大学学报, 2025(5): 3-14.
- [14] 周文, 何雨晴. 论智能经济: 技术突破与经济形态重塑[J]. 改革, 2026(3): 1-14.
- [15] 江小涓. 分布式AI治理: 技术制度博弈与社会政府协同[J]. 学术月刊, 2025, 57(10): 5-13.
- [16] 王健. 反垄断合规的体系化构建研究[J]. 中国市场监管研究, 2022(10): 58-61.
- [17] 王先林, 曹汇. 反垄断合规评级制度初探[J]. 中国市场监管研究, 2021(2): 14-17.
- [18] 喻文光. 论数字平台的合规监管[J]. 法学家, 2024(1): 116-130+194.
- [19] Griffith S J. Corporate governance in an era of compliance[J]. William & Mary Law Review, 2015, 57: 2075-2140.
- [20] 喻玲. 从威慑到合规指引反垄断法实施的新趋势[J]. 中外法学, 2013, 25(6): 1199-1218.
- [21] Beckenstein A R, Gabel H L. The economics of antitrust compliance[J]. Southern Economic Journal, 1986, 52(3): 673-692.
- [22] Riley A, Sokol D D. Rethinking compliance[J]. Journal of Antitrust Enforcement, 2015, 3(1): 31-57.
- [23] 陈瑞华. 论企业合规的基本价值[J]. 法学论坛, 2021, 36(6): 5-20.
- [24] 汪旭晖, 张其林. 平台型网络市场“平台—政府”二元管理范式研究——基于阿里巴巴集团的案例分析[J]. 中国工业经济, 2015(3): 135-147.
- [25] 王勇, 刘航, 冯骅. 平台市场的公共监管、私人监管与协同监管: 一个对比研究[J]. 经济研究, 2020, 55(3): 148-162.
- [26] 荆文君, 刘航, 鞠岩. 互联网平台经济监管中的“威慑式治理”——引入逻辑、实现机理与保障措施[J]. 经济管理, 2022, 44(2): 192-208.
- [27] 戚聿东, 刘健. 人工智能产业的包容审慎监管: 理论内涵与实现路径[J]. 兰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4, 52(4): 154-165.
- [28] 张维迎, 王勇. 企业家精神与中国经济[M]. 北京: 中信出版社, 2019: 5-10.
- [29] Baumol W J. Entrepreneurship: productive, unproductive, and destructive[J]. Journal of Business Venturing, 1996, 11(1): 3-22.
- [30] 李宏彬, 李杏, 姚先国, 等. 企业家的创业与创新精神对中国经济增长的影响[J]. 经济研究, 2009, 44(10): 99-108.
- [31] 李兰, 王锐, 彭泗清. 企业家成长30年: 企业家精神引领企业迈向高质量发展——中国企业家队伍成长与发展30年调查综合报告[J]. 管理世界, 2023, 39(3): 113-136.
- [32] 鲁彦, 曲创. 互联网平台跨界竞争与监管对策研究[J]. 山东社会科学, 2019(6): 112-117.
- [33] 乔岳, 余文诗. 跨界竞争中平台企业的定价策略研究[J]. 管理评论, 2024, 36(9): 3-13.
- [34] 王军, 克里斯托夫·西姆斯理性疏忽理论评介[J]. 经济学动态, 2011(12): 104-109.

Compliance Regulation and Dual Governance of Platform Enterprises

WANG Yong, WANG Xichen, LIU Zhengyuan

(School of Social Sciences, Tsinghua University, Beijing 100084, China)

Summary: Compliance regulation is becoming a key path to address the challenges of digital economy governance and achieve normalized regulation. Platform enterprises are characterized by rapid technological iteration, strong opacity of data and algorithms, and conduct spanning multiple domains, which give rise to problems in the traditional regulatory paradigm such as lag, high enforcement costs, and difficulty in achieving comprehensive coverage. These regulatory challenges stem from the objective attributes of platform enterprises and are difficult to solve through external intervention. At the subjective level of enterprises, this paper proposes to stimulate the compliance initiative of platform enterprises, strengthen their compliance construction, and promote their pre-identification and independent prevention of illegal behavior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rational inattention, this paper decomposes compliance regulation into a collaborative process involving the government, enterprise managers, business departments, and compliance departments, and analyzes the operational mechanism of compliance regulation for platform enterprises. The results show that due to the limited information channel capacity of enterprise managers, when exploring new fields and markets, experiencing internal organizational conflicts, and facing external competitive pressures, managers weigh the costs and benefits of information processing, concentrate their attention on information such as innovation and profits while ignoring compliance risks, which may generate negative externalities for market competition and social welfare. Therefore, compliance regulation requires dual governance by the government and enterprises. First, within enterprises, an information channel centered on the compliance department and independent of business departments should be established, transmitting both information on what constitutes compliance risks from the top down to business departments and information on the occurrence of compliance risks from the bottom up to the decision-making level, thereby reducing enterprise managers' neglect of compliance risks. Second, the government's reward and punishment system can enhance the information processing benefits of enterprise managers for compliance risks, and increase the opportunity cost of compliance neglect.

Compliance regulation represents an evolution from unitary public regulation to pluralistic collaborative regulation, and a shift from ex post punishment to ex ante prevention, thereby reducing the probability of violations at the source, saving enforcement costs, and improving social welfare. Compliance regulation can promote self-discipline among platform enterprises and protect their incentive to innovate. The government needs to design and optimize compliance incentive measures, supervise platform enterprises in accelerating the establishment of compliance departments and compliance management systems, reward and publicize enterprises with outstanding compliance performance, and increase the frequency of inspections and the severity of penalties for enterprises that neglect compliance risks. Additionally, it should implement differentiated compliance regulation for enterprises in different industries and of different types. This paper provides a theoretical foundation for the formulation and effective implementation of China's compliance regulation policies, and offers new insights for improving the dual governance system.

Key words: digital economy; compliance regulation; normalized regulation; rational inattention; dual governance

(责任编辑: 孙 艳) (校对: 刘欣琦)

[DOI]10.19654/j.cnki.cjwtyj.2026.08.003

[引用格式]王勇,王夕琛,刘正源. 平台企业的合规监管与双重治理[J]. 财经问题研究, 2026(8): 32-41.